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林文祥

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第　三　人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香妘

上列當事人間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0,613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對第三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之履約保證金、服務費用等一切應收債權在新臺幣406,12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406,125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雇於相對人，擔任保全人員，派駐於第三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相對人長期積欠聲請人工資、加班費及違法扣款，經聲請人依法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無故缺席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民事勞動訴訟在案。因相對人未到場說明，且聲請人後續重新整理薪資、加班費、國定假日工資、勞工退休金、違法扣款及其他相關勞動債權資料，認為84-1約定書存在合法性爭議，聲請人依一般工時制度重新計算後，發現原調解階段所提金額尚有漏列、短列情形。相對人近期不僅出現大規模欠薪，且多家案場陸續撤廠，財務狀況顯已惡化。相對人之其他債權人雖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然近日撤回執行，致相對人有隨時領取其對第三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之債權，並將資金隱匿或移轉之風險，實有日後不能強制或甚難執行之虞。爰

聲請本院准就相對人對第三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之履約保證金、服務費用等一切應收債權，於新臺幣（下同）406,125元範圍內予以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又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通常固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可參）。是以，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

足，准為假扣押。次按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第3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3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完整試算表、薪資匯款證明、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郵局存證信函、本院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即聲請人之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前開事證，認相對人已陷於財務不佳，且有隱匿、移轉、處分資產之風險，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應認聲請人對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其釋明雖仍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已足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自得命聲請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至供擔保金額部分，本院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認以不高於聲請人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即40,613元為適當【計算式：406,125元/10＝40,61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於主文第2項酌定相對人供擔保金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書記官　石坤弘